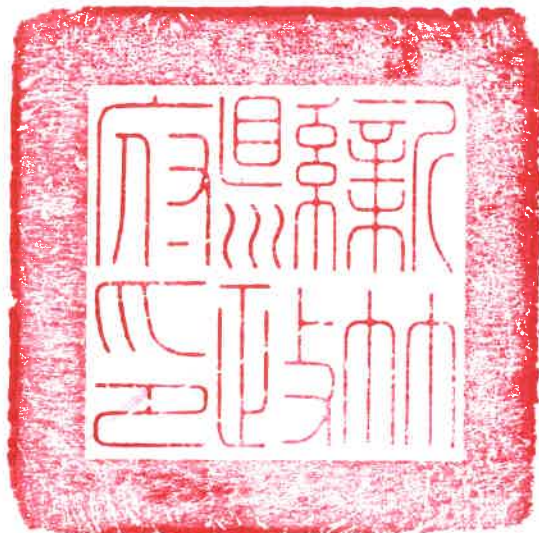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852144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綠能園區用地、公園用地(公15)為產業專用區、文中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06852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
縣長楊文科